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新安县自然资源局河南省深化土地整治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11个批次增减挂钩区位调整项目）项目

委托方（甲方）：新安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瑞丰土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4月7日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委托方（甲方）：新安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瑞丰土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新安县自然资源局河南省深化土地整治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11个批次增减挂钩区位调整项目）项目》的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总体要求

完成11个批次增减挂钩区位调整项目的编制及后期成果资料备案工作，成果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配合甲方取得省自然资源厅出具的区位调整批复文件。

二、服务内容

主要对“非农化”地块进行测量，编制调整后勘测定界、调整方案、调整后现状图、规划图，内网系统填报，外网备案等内容。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一、技术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历天完成，并按要求提交成果文件。

二、成果要求

完成11个批次增减挂钩区位调整项目的编制及后期成果资料备案工作，成果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配合甲方取得省自然资源厅出具的区位调整批复文件。

第三条：为保证项目的有效推进，甲乙双方应当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范及规程。
- 2、甲方应协调县和市有关部门的配合工作，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甲方应协助乙方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在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 4、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自本合同签订后应按约定期限和要求完成编制任务。
- 2、乙方应保护甲方的成果及文件，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同时，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晓的甲方及服务项目相关信息应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人。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 3、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向甲方汇报相应阶段成果，并根据甲方意见进行修改、补充完善。
- 4、乙方负责成果符合有关部门要求，配合甲方取得省自然资源厅出具的区位调整批复文件。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费用依据

根据政府采购组织的公开招标《新安县自然资源局河南省深化土地整治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11个批次增减挂钩区位调整项目）项目》项目编号：新安政采磋商-2026-12，中标价为¥320000.00。

二、本项目技术服务费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为¥320000.00（大写：叁拾贰万元整），该报酬包括前期测量、方案编制、成果制作、电子文档等甲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

三、支付方式

1、乙方提交初步成果时，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共计¥：160000.00（大写：壹拾陆万元整）。

2、乙方提交最终纸质规划成果，并取得省厅批复文件，完成数据成果备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共计：¥：160000.00（大写：壹拾陆万元整）。

第五条：知识产权

1、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版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或许可，乙方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也不得泄露、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乙方如违反此项约定，应依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的版权，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对方公开之日止，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或许可，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或许可使用；如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的保密信息范围如下：

1、涉密测绘与空间数据、调整方案、拆旧复垦方案、实施方案初稿、技术交底记录、内部讨论记录、工作底稿、测量原始记录等，且无论上述信息储存在纸质文件、计算机软件或其他载体。

2、双方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视听资料、视频资料，以及其他借助计算机储存、浏览、传递的电子信息资料。

3、双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使用并负有保密义务的其他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信息。

4、一方向另一方提出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予以退还，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2、乙方对文件及图纸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3、由于乙方的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补救，并视损失大小，减收或免收损失部分的费用。

4、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保密范围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对方公开之日止，若有一方违反保密约定，

将对方的秘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或者向第三方泄露、提供或同意使用任何一项对方的秘密信息，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额的 3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泄露秘密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还应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他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成果进行补充修订，乙方应免费为甲方提供成果需要的解释澄清以及本规划实施过程中所需的技术咨询服务。

2、相关成果一切著作权归甲方所有，并有权公开展示相关文件，以及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等。

3、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交付的最终成果份数超过合同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4、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服务工作，另行支付费用。

5、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非甲方乙方原因延迟工作进度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8、本合同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本行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委托方单位名称：

新安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受托方单位名称：

河南瑞丰土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建行洛阳涧西支行

银行帐号：4100 1512 1100 5021

9836